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网站 (<http://www.zjkjt.gov.cn>) 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了《关于杭州新源电子研究所等 112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1)263 号),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 号)有关规定,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资格有效期 3 年, 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所得税享受 10% 的优惠, 即所得税按 15% 的比例征收。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减税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5 日